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字第26號

抗　告　人　林振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裁定提起抗告，然未繳納抗告裁判費，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月姝